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临时停车场项目

项目编号：0701-2440SC040332

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4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医院的委托，拟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临时停车场项目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0701-2440SC040332。
- 1.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科学城医院临时停车场项目。
- 1.3 采购方式：谈判。
- 1.4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医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谈判由采购人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

2.1 公告邀请方式（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告的媒介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2.2 直接邀请方式。

三、项目简介：

- 3.1 工程地点：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 3.2 工程概况：四川省科学城医院临时停车场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场地平整、泥结碎石地面、混凝土路面、新做坡道、钢构楼地、不锈钢栏杆、环境整治等。

3.3 最高限价：¥347238.91元；

3.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3.5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3.6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3.7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

3.8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6.1 截止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6.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4.7.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7.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7.2 其他要求：

①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五、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5.1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纸质和电子两个版本。供应商网上付费后，可以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也可以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提供纸质采购文件。需要邮寄的请在报名时标书购买页面填写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采购文件邮寄地址默认为供应商报名时标书购买页面填写的联系人地址，若未填写地址，则默认供应商携带介绍信以及购买文件的付款凭证到我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堆路49号海天名苑物业大楼2楼。

5.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9时到2024年7月2日17时止](#)。



5.3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5.4 购买采购文件流程:

5.4.1 供应商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采购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采购文件购买申请,填写采购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发票领取方式:标书款增值税普通发票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自行网上下载),标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在本项目开标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领取。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9时30分,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将被拒绝。

八、谈判时间: 2024年7月4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九、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堆路49号海天名苑物业大楼2楼。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医院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联系人: 朱晓征

联系方式: 0816-2490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人: 王春燕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电话：15882852105

电子邮件：wangchunyan22@gt.cn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项目采用下述第（1）种邀请方式进行采购。</p> <p>（1）邀请方式：公告邀请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p>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谈判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p> <p>（2）邀请方式：直接邀请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p>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谈判完成后，实质性响应并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347238.91元，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定金额计取（如有），结算时按规定调整。】</p> <p>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5	响应文件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期	
6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春燕，联系电话：15228309202。
9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春燕，联系电话：15228309202。
10	成交通知书领 取	结果通知书发送至供应商或在中物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亚林 联系电话：18381682984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堆路 49 号海天名苑物业大楼 2 楼
1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春燕 联系电话：15228309202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堆路 49 号海天名苑物业大楼 2 楼 邮编：621000
12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联系人：王春燕</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联系电话：15228309202</p> <p>5. 邮箱：wangchunyan22@gt.cn</p> <p>6.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五里堆路 49 号海天名苑物业大楼 2 楼</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p>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价作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 70%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
15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方式（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 2 轮：谈判小组将以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谈判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后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p> <p>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p>
17	信用记录查询	<p>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评审前，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报价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 在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且处于禁止期内”。若属于，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8	施工工期、地点（实质性要求）	<p>施工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内；</p> <p>施工工期：20 日历天。</p>
19	踏勘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其它（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情况说明函格式进行响应或者自行提供说明“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在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供应商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实质性要求”的为重要条款（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特别说明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专利，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医院。“采购代理机构”系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合法单位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

4. **谈判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无论谈判的成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包括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报价时适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谈判承诺函、相关资质证书、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等文件。

14.1.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概况表、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等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

15.2 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

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

第 2 轮：谈判小组将以本谈判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就合同条款、技术方案以及价格进行单独谈判，**谈判结束后将由各单位进行最后报价（此报价将作为实质性评审的报价）**。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7.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情况除外）；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履约保证金的情况适用）；
-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8. 报价有效期

18.1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5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签署、盖章为实质性要求）。

19.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图纸等采用 A4 幅面纸影响阅读的，可采用其它幅面），逐页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密封并注明。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还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谈判文件“二、总则”中第1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



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2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34.2 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0)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3) 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5）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办理。

八、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1) 截止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

(1)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



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2-3 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科学城医院临时停车场项目

二、最高限价：¥347238.91元

三、采购内容：

四川省科学城医院临时停车场项目，实施范围包括场地平整、泥结碎石地面、混凝土路面、新做坡道、钢构楼地、不锈钢栏杆、环境整治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按以下规范执行：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验收规范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施工周期：20 日历天。

2. 付款条件及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向采购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成交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等采购人部分)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造价的 97%。结算审核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工程竣工后结算审核为过程预结算，最终结算造价之前的款项均为预支款项，最终结算造价以国防科工局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决定为准，审计结论不予支付的部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已经支付的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供应商未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3. 验收：项目完工后，在采购人的组织下与采购人共同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验收要求为合格标准，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验收规范要求。所用材料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进行验收，合格率应为 100%。

★五、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材料并承诺自负一切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及名称 (如有):

日期: 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本次谈判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质量要求达到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总报价（元）（含税）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u>
备注	

注①：“总报价”应与“响应函”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代表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反面）

谈判承诺函

XXXXXXXXXX: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施工工期、地点、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谈判保证金、报价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验收、付款方式等），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截止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如我单位属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所属被禁止进入中物院市场的情况，我方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已经发布成交通知书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向我方索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有幸中选，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即招标代理费）。

十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报价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十三、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4

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2.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无需填写下表中内容）

3. 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明细表

序号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单位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备注说明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1. 上表中三种情况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选择第一项。否则，则根据自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选择第二、第三项，选择第三项的，应按表格填写有关情况。

2. 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



3. 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4. 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5. 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外，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将进行公告。



四、项目机构管理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上述所要求人员不得实质性遗漏，本表内无明确的其他特殊人员请自行添加，并后附所填写人员名单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给定金额计取（如有），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七、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商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技术、服务条款如与采购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最后报价一览表（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无须自行准备，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现场填写递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最后总报价（元） （含税）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u>
备注	<p>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交，将依照上述总价，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同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后计算得出浮动比例，同比例下浮。</p> <p>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结算时按规定调整。</p>

注：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最终价格（含可能发生的检测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示：最后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谈判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评审办法。确定参加谈判及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均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单位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完成后，**凡符合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进行最后报价。**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
- (6) 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响应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商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采购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



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1.1 项要求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文件变动的范围为谈判文件第六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第九章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为谈判过程中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

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的范围内，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最终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解决方案。谈判小组与推荐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或者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含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确认采用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编写谈判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谈判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8.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分	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谈判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工程基本情况概况②工程特点阐述③施工应遵守的规范及技术标准④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工艺⑤施工用电、用水、施工平面布置图）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管理组织体系②隐蔽工程自查与验收管理制度③材料质量检查制度④材料临时堆放与保护措施⑤每一施工环节施工质量的自查与改进制度）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5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3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保证体系及安全责任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④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8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4	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与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系统与措施（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文明施工组织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污染物排放和建筑垃圾处置④噪音及防尘及扬尘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8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①项目施工总进度安排②施工计划安排的网络图③不同施工区域的进度计划表④主要设备材料的进场计划及劳动力配置⑤减少影响日常办公的施工方案及措施）的



			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6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①劳动力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③资金配备计划④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合理性、完备性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内容缺陷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9 分	1.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 2019 年 01 月 01 日（含）至今，项目经理具备 1 个已完成建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所示时间为准。若所提供的上述证明均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或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4.1	企业业绩	6 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 1 个已完成建筑工程施工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已完成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所示时间为准。若所提供的上述证明均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或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还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谈判过程中改变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通知书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省科学城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四川省科学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材料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暂列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采购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合同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章及其他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按设计施工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共计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涉及专业的全部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项目图纸不得复制；不得自行向第三方提供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10 日内将全部施工图纸退还与发包人。如承包人违反此约定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每日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将图纸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自行复制的，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按照违反保密义务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延期提交造成开工令不能按期发出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应按照 7.1.2 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建渣、弃土外运及堆放场地所涉及的安全、环保、防洪等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批准的本合同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平面布置范围为边界。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报价时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



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 发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免费提供承包人使用。

(2) 承包人车辆行驶在其它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的道路时，应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渣车辆在道路上弃渣、漏渣，并服从道路维护人员的管理。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违反限载规定，致使道路或桥梁发生垮塌、塌陷或坠落，承包人应负责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予以赔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道路或桥梁的负重程度进行运载，如果由于承包人超重运输导致桥梁或道路塌陷、断裂或有其他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拒不修复或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止。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如采购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报价时未报价或有缺漏项的，此部分工程量不调整合同价，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完成这部分工作。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 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核；(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对工程技术、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就合同的履行事项与承包人进行衔接、沟通，对现场签证，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并签收双方的有关来文（函）件；(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点之后的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和临时施工道路的接通和施工期间的维护以及竣工后的拆除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发包人应做好相应的协调工作。承包人自行处理包括与政府及当地村民或居民的关系，不得影响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或合价之中。因承包人未能处理好与政府及当地村民或居民的关系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进行开挖时，必须确保开挖安全，造成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充分理由相信承包人已勘测现场并有能力和经验对场地情况进行全面知悉。施工用水用电的计量：据实支付给发包人。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的使用应遵守院内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按《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中物院计划[2003]120 号文《关于印发中物院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定的通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院办[2015]148 号文）要求、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园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本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场所已有的设备、设施、墙地面、顶棚或线缆等的保护，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并承担成品、半成品及设备设施等损坏或遗失的全部风险。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按相关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A、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应将垃圾存放在现场设立的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处理垃圾，且在收到发包人工地代表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工地代表可雇用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将扣罚通知送承包人，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B、物料设施有序堆放，做到标准化封闭施工。C、建筑废水、污水排放符合有关环保规定要求。D、做到工完场清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机具、建筑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9 施工中发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以及堆放场地所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报价时已包含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

10 在施工场地或因施工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应对工程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工程现场或者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侵权事件，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

13 承包人应派驻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履约，若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除重病、病故等无法继续履职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

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签署并遵守“保密工作承诺书”、“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书”、按四川省科学城医院施工现场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17 按“川建造价发〔2017〕5号”“川建发（2019）180号文”、“川建发（2019）181号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规定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理办理各项手续，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被替代的原有设备须由承包人整理编号，并将实物及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只负责本合同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无权与发包人或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无权与发包人办理任何财务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仍未办理，承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方核实并扣减相应的维修费、整改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退还。若为现金方式担保，以无息方式退还。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保额进行约定（不少于 60 万元），并约定保险部分不足以覆盖的部分，则由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金、律师费及诉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内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物院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



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科学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按多退少补原则办理竣工结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安全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节能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逾期未提交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担 5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因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 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并附有相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符合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完成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工作，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与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不一致的，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违约金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价的 1‰ 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暴雨：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大风：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 高温：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4) 雷电：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4.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需均具有合格证、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中材料应做好见证取样，不合格材料不准使用在工程中。所有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检查质量合格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不得在工程中应用。因材料设备导致发包人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签字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若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等同于该不合格材料设备对应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2倍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采购上述材料及设备的款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采购不合格产品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采购的，发包人有权禁止使用并委托第三方采购，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响应文件中已明确厂家、型号、品牌的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或不低于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设备档次及品质，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中若发包人检查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采购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整改，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再次检查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10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发生设计修改、工程量误差、图纸会审纪要、经发包方确认的技术核定单、技术经济签证单，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人工费和税金变化时，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所谓“类似”，是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前四级编码相同，且施工工艺基本相同。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年）另行组价，并在此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同等比例计取，其中材料价格按成交价（成交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没有成交材料设备价格的按当期信息价（绵阳市）下浮；信息价没有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认价确定（不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同等比例计取）。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方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超过 15%以上时，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按成交价综合单价降低 5%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仍执行成交价综合单价，不调整。

按下列公式调整：

一、当 Q_1 大于 $1.15Q_0$ 时：

$$S=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quad (1)$$

二、当 Q_1 小于 $0.85Q_0$ 时：

$$S=Q_1 \times P_1 \quad (2)$$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调减。

调整办法除《招标清单》及本《施工承包合同》明确约定外，其余按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结算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



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发生变化和因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可以调整。此外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价格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计入响应报价中，不包括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部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以响应截止日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变化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人工、税金等发生变化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2. 当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变更，对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含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专用合同 10.4 变更的估价执行；3. 调整方式：①承包人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报审核批准后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出现了调整合同价的情况，则承包人应在调整原因出现后 7 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发包人代表，若为增加合同价款，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的权利，此部分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为减少合同价款，则发包人按照监理审批的金额进行调整；②以合同价款为基础，结合调整条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进入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于双方签订合同且开具专户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分二次从工程进度款付款时等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成交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等采购人部分)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造价的 97%。结算审核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工程竣工后结算审核为过程预结算，最终结算造价之前的款项均为预支款项，最终结算造价以国防科工局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决定为准，审计结论不予支付的部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已经支付的承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承包人方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内容编制进度付款申请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新增：施工过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现场资料是工程款支付和分部分项验收的前提条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后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预审核

审核结论作为双方预结算金额，最终结算以国防科工局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决定为准。发包人在第三方结算审核结论正式出具后，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工程结算审核费的收费标准按川价发【2008】141 号文规定：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部分（含 5%）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审增部分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依据院财务〔2019〕75 号文“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及服务类合同增加部分责任约束条款的通知”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超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后 5 天内一次性退还甲方。乙方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合同相关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乙方拒不配合或拖延配合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5%进行赔偿，乙方施工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最终结算款以按审计结果为依据，具体情况见付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造价审核，若造价审核期间承包人提供结算依据资料不完整或不配合，完成造价审核时间相应顺延，造价咨询机构未在上述时间完成审核的，并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国防科工局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下达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国防科工局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下达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2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国防科工局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审计部门或其他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下达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2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函提供履约担保方式的除外）。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预结算总额的 3%，同时保函有效期须覆盖缺陷责任期且须为银行保函；

(2) 3%的工程价款预结算总额；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有效期能覆盖缺陷责任期的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



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期限进行修复、整改，并向发包人申请再次验收。若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对于承包人已施工合格部分，按照结算价的 80%的确定最终价款”。违约金、已经发包人清场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超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的，则由承包人应自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一次性退还发包人。

6、承包人如违反合同附件《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中相关承诺的，自愿接受发包人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接受扣减 5%的合同价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承包人采购或实际支出的成本价及市场价孰低的原则确定该项费用。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保密

承包人派遣的现场人员必须固定，施工期间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监理和业主的同意。

21. 农民工工资问题

农民工工资执行《科学城落实〈绵阳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科城办〔2016〕1号文）及计划专〔2016〕3号文。民工工资兑付措施、时间节点期限：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社会影响，承包人自己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闹事或造成工程停工，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处罚。为防止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各种不良社会影响，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农民工工资的拨付工作，若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21. 本项目需要第三方检测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物院2017〔19〕号文）、消防、防雷、电梯等），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本项目所需监测依据设计要求进行，承包人配合，所产生的监测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专户。专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4. 施工单位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与合同相关的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如施工单位不积极配合，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次的赔偿。

25. 施工单位施工结果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26. 本项目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

附件 7： 保密工作承诺书

附件 8： 安全工作承诺书

附件 9：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圆(¥)。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协议（要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照“川建发〔2019〕180号文”、“川建发〔2019〕181号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规定，就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工程为，合同工期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为%。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

环境保护基本费	
文明施工基本费	
安全施工基本费	
临时设施基本费	
合计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二、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据检查评价情况确定最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工程竣工结算前，必须出具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

三、未经现场评价或不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不得收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现场评价费

1、评价结果为优良者（80分及以上），计取现场评价费。

现场评价费费率=基本费费率×40%+基本费费率×（评价得分-80）×3%

2、评价结果为合格者，得分为70~80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基本费计取，不计取现场评价费。

3、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应进行整改，以整改后的评价结果作为测定和计取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的依据。整改后评价仍不合格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四、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文明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60%计取。

五、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四级以上（含四级）质量安全事故的，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安全施工费。

六、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将本协议提交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在本协议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调整方式等条款。

八、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包单位应当参照（川建发〔2019〕180号文”、“川建发〔2019〕181号文）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九、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发包人未按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应及时提请发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有责任向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十、如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可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十一、本协议一式五份，建设两份，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机构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施工单位办理竣工结算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7:

保密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四川省科学城医院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_____公司就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作如下保密承诺：

1、我公司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资质。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能严格按照发包方相关保卫保密管理要求执行，并自愿接受发包单位的保密管理监督检查。

3、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承包人从事该项目的相关人员，承包人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发包人探询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信息，并提供相关人员名单。涉及项目规定的相关事项，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对外宣传、报道或公开。涉及发包方的任何相关信息，同样不对外宣传、报道或公开。

4、方应对所有该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保密资格审查、安全保密教育和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外籍人员、有犯罪前科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活动。

5、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严禁扩大知悉范围，关键内容不得在公共网络上传递。

6、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包方所提出的保密管理要求管理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过程文档。

7、根据项目需求，需借阅文件资料时，将按照发包方及国家保密规定严格履行文件交接手续。

8、将向发包方提供项目参加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知悉范围通知单或政审材料和介绍信。

9、在项目协作期间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自愿接收发包人保密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到现场施工时，将由发包方业务牵头部门按照保密规定负责办理接待手续。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项目组所有人员、车辆进出科研生产区域均需佩戴或出示由发包方保密处制发的专用工作证件，并由发包方技术防范中心负责项目组人员、车辆的日常监督检查。

11、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用于处理项目相关内容的



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必须符合发包方保密管理要求。

12、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研究成果及相关过程图纸、文件资料均归发包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须移交发包方。我公司归档留存的相关资料不对外宣传、报道或公开。

13、未经发包方批准，我公司项目组人员不会通过任何途径，采用任何方法擅自向他人公开、发表、谈论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会利用各类互联网络上传、发表、谈论、引用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14、我公司项目组成员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合同约定及保密事项的具体落实，并自愿接受由违规所带来的一切惩罚。项目组成员如有违反发包方保密规定的情况，发包方有保留追查和处罚的权利。

15、在现场实施时，未经发包方批准，一律禁止拍照、录像，严禁携带手机和具有定位功能的电子设备，未经审批，严禁携带笔记本等个人终端设备。若违反相关保密规定，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发生失泄密时，将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制止，及时向发包方报告，不会隐瞒。承包人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保密事项的具体落实，如有违反发包人保密规定的情况，发包人有保留追查和处罚的权利。

17、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本保密协议签署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

承诺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8:

安全管理工作承诺书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有效减少各类事故和职业病害的发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作如下承诺：

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国家规定的合法证件，按照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进行施工，安全资质证件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报发包人备案。
2. 保证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 组织项目参与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
4. 为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合格的安全机械、工具和设备、劳保用品。
5.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合法有效。
6. 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和安全管理，履行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7. 在现场施工作业中遇到特殊情况以及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并及时通知周围作业人员，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8. 施工前，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9. 负责作业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保治理责任。
10. 保证工程施工必须的安全生产投入。
11.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等责任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发包人概不负责。
12. 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在上报其主管部门时，须同时报发包人备案。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3. 发生责任事故，不应为此增加发包人工程费用，不得延迟施工进度。
14. 在发包人规定的范围外发生事故，以及工人之间发生的事故，自行解决。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规章制度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做出处理。
16. 如采用不正当方式取得施工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或者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承诺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金额扣减。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